

檔 號：12010500
保存年限：10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7年05月28日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072102196



簽稿併陳

簽 於 財政稅務系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5月21日

附 件：(1件) [1072102196_1_第4次系教評會議紀錄.pdf](#) (附件一)

主旨：檢陳本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教評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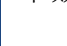

一、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一)本系謝蕙如老師專任教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 (二)本系106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案，提請討論。

創稿文號：107210219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曾小津約用組員		財政稅務系		107-05-21 11:01:57	創文
2	許義忠主任		財政稅務系	107-05-21 14:26:51	107-05-21 14:27:27	串簽
3	戴錦周院長		商學院	107-05-22 09:24:31	107-05-22 09:24:50	串簽
4	人事室(登)登記桌		人事室	107-05-22 13:42:50	107-05-22 13:43:12	串簽
5	黃筱丰組員	[人事室(登)加簽]	人事室第一組	107-05-22 15:47:43	107-05-22 15:51:56	串簽
擬： 請確實依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辦理，奉核後，請將掃描電子檔e-mail至psn11@nutc.edu.tw存參。						
6	林輝雄組長	[黃筱丰加簽]	人事室第一組	107-05-22 16:58:14	107-05-22 16:59:25	串簽

7	李淑雲組員	[黃筱丰加簽]	人事室第二組	107-05-23 08:01:13	107-05-23 08:04:36	串簽
擬：奉核後，請將掃描電子檔e-mail至333609yun@nutc.edu.tw。						
8	江永祥組長	[黃筱丰加簽]	人事室第二組	107-05-23 09:06:38	107-05-23 09:07:17	串簽
						
9	羅淑惠主任	[黃筱丰加簽]	人事室	107-05-23 09:16:16	107-05-23 09:17:34	串簽
						
10	秘書室(登)登記桌		秘書室	107-05-23 09:17:46	107-05-23 09:19:12	串簽
						
11	簡枝芳組長	[秘書室(登)加簽]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107-05-23 12:04:46	107-05-23 12:06:21	串簽
						
12	鄭瑞昌主任秘書謝俊宏校長(乙).	[秘書室(登)加簽]	秘書室	107-05-25 15:24:24	107-05-25 15:24:43	串簽
						
13	謝俊宏校長	[鄭瑞昌主任秘書謝俊宏校長(乙)加簽]	校長室	107-05-28 14:48:52	107-05-28 14:49:27	決行
閱，餘如各單位擬						
14	曾小津約用組員		財政稅務系	107-05-28 15:00:53		擲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公文追蹤修訂表

創稿文號：1072102196

曾小津約用組員
(財政稅務系)
(原創稿)

主旨：檢陳本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教評會議紀錄，請鑒核。

一、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本系謝蕙如老師專任教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二)本系106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案，提請討論。

附件：1072102196_1_第4次系教評會議紀錄.pdf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3:00

貳、地 點：中商大樓 7 樓 7704 室

參、主 席：許義忠主任

記錄:曾小津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張允文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系謝蕙如老師專任教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 明：檢附本系謝師續聘作業清冊如(附件 1)p.2。


決 議：一致通過。

案由二：本系 106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案，提請討論。

說 明：檢附本系 106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清冊如(附件 2) p.3。

決 議：一致通過。

第一頁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暨附設學校一〇七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作業清冊									
所、系、中心教評會審議結果		院教評會審議結果		教務處簽		人事室簽		校長批示	
經107年4月25日 106學年度第4次 系教評會議審議結 果：一致通過		經年月日 學年度第次 院教評會議審議結 果：							
									
單位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到校年	聘迄年	聘期起月	聘期終年	是否續聘	備註
財政稅務系	助理教授	謝蕙如	55.02.07	97.08		自107年08月01日起	至109年07月31日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106學年度專任教師年資加薪清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現支薪俸			最高薪額	教學研究著述推廣服務情形或不予加薪原因(必填)	是否加薪(俸)		備註
			薪額	年功俸	合計			是	否	
1	教授	張淑華	680	90	770	770			✓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2	教授	沈維民	680	90	770	770			✓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3	教授	黃淑惠	680	90	770	770			✓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4	教授	張允文	680	0	680	770		✓		
5	教授	林晏如	600	0	600	770		✓		
6	教授	許義忠	600	0	600	770		✓		
7	副教授	林冰如	600	110	710	710			✓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8	副教授	張潯云	600	110	710	710			✓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9	副教授	顏志遠	575	0	575	710		✓		
10	助理教授	謝蕙如	500	150	650	650			✓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系所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說明：

- 一、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本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 二、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年資晉薪：
- (一) 已支本職年功薪最高薪額者。(二) 教師於學年中因升等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者。(三) 學年度內核定留職停薪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四) 學年度內申請延長病假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者。(五) 至本校任職年資未滿一年，且職前並無擔任其他公立學校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者。(六) 依本校教學評量未達三者或上一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果未通過者。(七) 未經學校同意，私自承接委託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者，或承接專題計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者，或(曾)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者，或執行其他推廣服務涉及違失行為經提起公訴者；辦理採購案件疏失經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八) 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所列應盡之義務，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九) 借調他機關，於借調期間該年度有應處情事者。(十) 當年度曾受刑事、懲戒或緩起訴處分者。(十一) 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有不予年資晉薪情事者。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

簽到單

W →	
張允文	許義忠
楊學如	張清華